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19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提高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功能，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和意见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条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应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
- （三）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 （五）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供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安排及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间，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二十个工作日。

第六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及时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进程，不定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口头沟通无效的情况下，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督促并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

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由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条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在其职权范围内成立年报审计工作小组，授权开展年报审计相关工作，行使审计委员会部分职能，年报审计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形成肯定性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书面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公司在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规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